

## 美标®赏析

百利本能:萌宠之爱



“百利本能”是沈阳艾尔玛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品牌之一,该公司主营宠物粮、宠物罐头等。

该公司品牌标识由品牌名称和猫咪图案构成。省略猫身,仅保留猫头、猫爪及猫尾的图案设计,将图案与文字融为一体,使猫咪看起来像是调皮地躲藏在文字背后,形象地展示了猫咪古灵精怪、活泼乖巧的本性,能快速让喜爱宠物的“家长”们产生共鸣。猫咪脸部微微嘟起,仿佛正在大快朵颐;猫尾由一串爱心组成,表现出正在进食的喜悦心情。

标识整体在展示宠物萌态的同时,又巧妙地契合了其品牌的主营业务。

青海创鑫:展翅翱翔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工程咨询综合服务机构。

该公司的商标由图形及英文两部分组成。英文是公司商号的首字母缩写,简洁易记。图形为整个商标的主体部分,是由“创鑫”的首字母“CX”艺术化结合而形成的一只展翅飞翔的小鸟形状。字母“C”“X”相互交叉融合,“C”的整体和“X”的右半部分演化成鸟的翅膀,而“X”的左半部分则分别演化成鸟的头部及尾部。

商标整体呈现出小鸟仰头向上振翅高飞的形态,寓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想要大展宏图、翱翔于行业之林的奋斗目标。

行圆汽车:广达四方



北京行圆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国汽车产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供应商。

该公司品牌标识由图形及文字组成,主色调为柔和沉静的蓝色。图形以疾驰的车轮为设计灵感,以蓝色系渐变颜色形成多样的动感线条,呈现出层次分明的效果。圆形的车轮图案不仅契合了该企业跟汽车相关的经营范围,也寓意其主营的三大业务板块快速发展、滚滚向前,同时表达了企业“方则有节,圆以致远”的文化理念。

标识整体设计有内涵而不繁杂,给人一种清新澄澈之感。

灵捷科技:大道至简



东莞市灵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无线鼠标的企业,“富德”是旗下品牌之一。

该公司品牌标识为单一图形,抛开了繁多的线条和多样的配色,采用了当下流行的极简风格。图形为“富德”首字母“FD”的艺术组合,同时蕴含 fashion(时尚)和 design(设计)之意,代表企业推崇高标准产品设计的追求。

标识整体图形设计契合企业主营业务,寥寥几笔勾勒出一个惟妙惟肖的鼠标模样,图案简洁大方,令受众印象深刻,容易起到广泛传播的效果。(黄倩)

获准注册将满十年遭遇撤销争议,历时5年见分晓——

## 上海高通公司终审未保住核心商标

本报实习记者 舒天楚

中美高通的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曾引发业内的广泛关注,在当时的案件审理过程中,美国高通(即美国卡尔康公司,下称卡尔康公司)曾对中国高通(即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高通公司)的多件商标提出撤销申请,近日相关案件终于有了最新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第4305050号“高通”商标(下称系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行政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上海高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等服务上对系争商标进行了实际的商业使用,驳回了上海高通公司的上诉。

商标遭撤销惹争议

据了解,上海高通公司于1992年7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系争商标由上海高通公司于2004年10月12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2008年3月28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计算机软件设计、科研项目研究等第42类服务上。

2013年8月12日,卡尔康公司以系争商标在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下称指定期间)连续3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商标局提出撤销系争商标注册的申请。经审查,商标局于2014年4月作出驳回卡尔康公司撤销申请的决定。

在审查期间,上海高通公司向商标局提交了该公司的相关商标注册情况、宣传材料、产品图片等证据,用以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对系争商标进行了使用。

卡尔康公司不服商标局所作决定,于2014年5月向商标评审委员会

(下称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主张上海高通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于指定期间对系争商标在核定服务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系争商标的注册应予撤销。

2015年12月,商评委作出复审决定,对系争商标在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下称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两项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卡尔康公司不服商评委所作决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据了解,上海高通公司在一审举证期限内并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随后其经法院准许,在一审庭审后15日内补充提交了该公司的新营业执照、办公室照片、房屋租赁合同等企业基本信息材料以及该公司所获荣誉、上海高通字库解决方案产品介绍等证据。

卡尔康公司认为,上海高通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证据,且前述证

据或未显示系争商标、或在指定期间内、或非在复审服务上的使用,不能证明上海高通公司于指定期间对系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有效使用。

终审判决得以厘清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高通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系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决定。

上海高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高通公司在商标行政阶段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上海高通公司的商标统计、上海高通公司的汽车车身广告照片等证据与系争商标的使用情况无关,不能证明系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有效使用。上

海高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多次提及的“解决方案”并不属于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42类服务,不能证明系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此外,上海高通公司的新营业执照及办公室照片、房屋租赁合同及企业基本信息、上海高通公司所获荣誉等证据材料,或者未显示诉争商标、或者不在指定期间、或者与诉争商标的使用无关,且相关证据均不能证明上海高通公司为他人提供复审服务内容。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上海高通公司于指定期间对系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据此驳回上海高通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近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稽查大队根据商标权利人投诉,在一家尾货批发市场内查处4户涉嫌销售假冒“Burberry”“Prada”“LV”“Dior”品牌箱包的商家,现场查封130件涉嫌侵权产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

通讯员 高广茂 摄影报道

## 山东栖霞 注重企业品牌国际注册与保护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企业品牌国际注册与保护培训班,山东方宇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应邀为参会人员进行了授课。

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振会在培训班上指出,做好马德里商标注册与保护,既是广大企业自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也是监管部门服务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他要求各基层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管

和服务职责,主动靠上服务,为品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做好宣传引导,增强企业“市场未动、商标先行”的商标海外保护意识,从全市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中,选择重点企业加强培育指导,实行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工作机制;广大企业也要增强工作主动性,遇到困难和问题可直接与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携手并进,全力推进“品牌栖霞”建设。

(林宏)

## 哈尔滨 开展“红盾·春雷”护农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规范哈尔滨市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近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2018年“红盾·春雷”护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全力做好农资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管理部门将采取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加强农资(商)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严格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的合法化,严格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农资(商)产品质量第一责任等8项措施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云山)

据了解,哈尔滨市各级市场监管

以在先商标驳回在后商标申请时——

## 是否应考虑在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和知名程度?

以在先商标驳回在后商标申请时,是否应考虑在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和知名程度,并以此判断其与在先商标能否相区分?近日,针对第17779504号“猫头鹰及房子图形”商标(下称申请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687号判决指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近似的判断应着眼于商标标志本身,以商标申请时的使用情况和知名程度。

据了解,申请商标由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下称我爱我家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变压器(电)等第9类商品上。

经审查,商标局于2016年8月9日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以申请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G1083938号“BABY NOVA及猫头鹰图形”商标、第17195790号“猫头鹰图形”商标、第14332043号“顺网网吧管家及猫头鹰图形”商标(下称引证商标)近似为由,决定初步审定申请商标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灭火器、报警器商品上的注册申请,驳回申请商标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手机等其他商品(下称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

我爱我家公司不服商标局作出的决定,于2016年8月23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主张申请商标为该公司独创的商标,享有著作权,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而且申请商标经过宣传和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与该公司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

经审查,商评委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对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我爱我家公司不服,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我爱我家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具备了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我爱我家公司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从而可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此外,我爱我家公司版权登记证书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晚于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且版权登记证书也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因此而具有了显著性。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我爱我家的诉讼请求。

我爱我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该案为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引证商标权利人无法参与到审理程序

中,亦无法提交引证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的相关证据,若仅依据申请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判断其与引证商标人有无失公平。

针对该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我爱我家公司在该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在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前,经过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并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同时,申请商标的著作权登记情况与申请商标的显著性认定无关,且我爱我家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的登记日期晚于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该作品登记证书亦不能证明申请商标在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前已具有显著性。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我爱我家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王国浩)

行家点评

赵虎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在我国获取商标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注册取得,一种是通过使用取得。我国现行商标法规定的取得商标权的方式依然是以商标注册为主,特殊情况下(如驰名商标)才会考虑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的方式。从以

上这个背景出发,笔者认为在商标注册程序中不需要考虑申请商标的知名度。理由如下:

首先,一般情况下,申请注册的商标即使经过使用,也没有因为使用取得商标权,不能得到商标法的保护。我国商标法对何种情况下应该保护已经使用但没有注册的商标有明确的规定,除了法律明文规定的之外,一般情况下,即使在申请注册之前进行了使用,也不会得到商标法的保护,自然也不应考虑申请注册的商标在申请注册之前的知名度问题。

其次,知名度的高低是相对的概念,需要在比较中确定。商标的知名度虽然对商标近似判断有影响,但是商标知名度的高低应该在比较中确定,除了极少数驰名商标外,没有绝对的知名度高与低的问题,而这种知名度高低的比较,也影响着商标的近似判断。

在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如果要考虑商标知名度,则需要把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引证商标进行比较,在比较中得出申请注册的争议商标的知名度是高还是低的问题。

在商标注册程序中,引证商标注册人不能参加,自然不能提供有关引证商标知名度的证据,仅考虑申请注册的争议商标知名度,没有意义。另外,为了平衡取得商标权的两

种方式,我国商标法已经规定了对已经使用的并且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的救济方式。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同时,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商标申请注册过程中,商标局仅考虑申请注册的商标之前有没有注册商标或者待注册商标即可,无需考虑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经过使用已经达到了商标法保护的

程度。综上,我国商标法对于已经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规定了需要保护的情况,除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外,其他情况不应该予以保护。我国现行商标法不但规定了什么情况下需要保护商标已经使用的情况,而且规定了相应的救济途径,应该是法定救济途径内保护,而不应该突破法定救济途径。在商标注册程序中,应该遵守法律的规定,无须判断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